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重審決定書

114年度台重覆字第4號

聲請重審人 耿漢生

上列聲請重審人因傷害等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對於本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駁回其重審聲請之確定決定（113年度台重覆字第16號），聲請重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重審，應於決定確定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者，上開不變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又受理重審機關認為逾聲請期限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22條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重審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耿漢生對本庭113年度台重覆字第16號確定決定聲請重審。惟該決定書於民國113年9月9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住居所之警察機關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3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聲請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於113年10月23日已告屆滿。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具狀聲請重審，顯已逾期，復未敘述其聲請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確定之後，並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吳青蓉

01

法 官 周舒雁

02

法 官 周政達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黃秀琴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